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01-254106090603/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	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4
第五章	采购需求4	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	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6	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090603

2. 项目名称: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59. 36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创新急诊急救服 务经费专科疾病 防治服务项目	159. 362	1 项	2025年度北京市辖区内急诊急 救服务数据采集和质控分析服 务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9: 00 至 11: 30,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合(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小微企业(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 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 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联系方式: 010-555319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联系方式: 010-81168618、81168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雅雯、强文晓、孙薇

电 话: 010-81168618、81168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1</u> 包不适用。 □本项目 <u>/</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u>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_ / _。
3. 1	开标前答疑 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_ / 。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 / 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_ /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 / ;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6) 其他要求 (如有):/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元) 1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3)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
		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
		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
		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
		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
		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
		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
		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 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
		电话: 400-680-8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 8. 2		口无
12. 0. 2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2)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
		_(4)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
		合同。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 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分钟(建议不少于10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u>
		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分包	■不允许
0.55		□允许,具体要求:
25.5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25 (七四代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
25.6	政采贷	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
		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

条款 号	条目	内容
		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
		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
		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 010-55531960;
26. 3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
		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81168618、81168541。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27	代理费	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5%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
		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
		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5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 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注:注: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 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 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 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 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 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 〔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 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 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

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17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 包号、标的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 文件。
 -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2.7条的规定 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 视为**投标无效**。
-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 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 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4.4			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外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	提文效加位于外面的一种,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2, 2	甲重囚系	甲重內谷	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 ccgp. gov. 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无须投标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人提供,
1-3	机长人使用汩寻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由采购人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或采购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理机构查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询。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定的其他条件	A 件、 11 以 A /////	/
	落实政府采购政		
2	策需满足的资格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13, 4	甲基四苯	甲重四谷	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拉土田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	格式见 (45.50)
2-1-1	件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	《投标文
		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件格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	
		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	
		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	
	拟分包情况说明	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	拉子口
2 1 2	及分包意向协议	须提供。	格式见
2-1-2	(类型一) (本项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文
	目不适用)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	件格式》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证明
	其它落实政府采		文件的有
2-2	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效文件并
	求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
3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	
	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	
	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	
	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	
	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	
	本表 3-2 项规定。	提供《联
本项目对于联合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	合协议》
体的要求(本项目	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格式见
不适用)	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投标文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	件格式》
	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	
	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	
	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	
	联合体。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本项目对于联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
			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 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 文件的有 效文件并 加盖本单 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 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
	资质 (如有)	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9	分包其他要求	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有)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11	报价合理性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如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			
12	有)	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			
	国家有关的 性规的 计数据 电电子 医甲状腺 的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			
		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13		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			
		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			
		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			
		 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			
		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L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Δ 1 <i>J</i> L 1	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15		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廿仙工法桂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 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 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以_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价格部分	价格因素(10	权重(10%)×100
(10分)	分)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具备信息 3 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
		得 5 分;
		具备信息 2 级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材料
		得 2 分
		其他或不具有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材料得 0
		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急救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急
		救系统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每提供一类得3分,
		最高得6分。
		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系列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
商务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	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个人数据隐私
(34分)	况(24分)	保护管理体系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并提供以下
		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 统一权限管理系统相关著作权;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关著作权;
		3)绿道软件(android版)相关著作权;
		4)绿道软件(IOS版)相关著作权;
		5)绿道质控相关软件著作权;
		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
		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每满足一项得2分,
		最高得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采购活					
		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或签字日期为准)在中					
	投标人近五年	国境内承担的急诊急救相关项目数据采集及质					
	完成类似项目	控服务项目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					
	业绩的评价	分为 10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案例采购合同(至少应包括合					
	(10分)	同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业绩证					
		明材料,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					
		齐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需求范围、服务内容、服					
		务方式、项目实施要求的认识和理解程度,对服					
		务实施方案合理性综合评审比较打分:					
	投标人对本项	第一档,对项目的要求充分理解,完全满足项目					
	目的认识和理	服务目标要求,方案设置准确完善,得7分;					
	解 (7分)	第二档,对项目的要求基本理解,满足项目服务					
		目标部分要求,方案设置情况有缺陷,得3分;					
		第三档,对项目的要求不理解,不能满足项目服					
		务目标要求,方案设置不合理,得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对本次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项条款未响应					
(56分)	度与契合度						
	(10分)	或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0.25 分,10 分扣完为止。					
		评分项 1: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综合					
		评审比较打分:					
		第一档,能够同时支持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					
	项目服务方案	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					
	(16分)	服务以及信息反馈服务,使用统一制式模板,统					
		一数据标准,统一质控范围,得4分;					
		第二档,能够支持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前					
		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					
	<u> </u>						

以及信息反馈服务,未建立统一服务工作流程和 服务工作模式,得1分;

第三档,支持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 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以及 信息反馈服务有一定难度,服务工作流程和服务 工作模式有明显缺陷,得0分。

评分项 2: 根据投标人对培训支持服务情况综合 评审比较打分:

第一档,能够同时支持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以及信息反馈服务项目受理培训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培训,受理期间提供驻场人员协助,得3分;

第二档,能够支持全市约 100 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以及信息反馈服务项目受理,提供技术指导,无明细分工服务工作规划,得 1 分;

第三档,支持全市约 100 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 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以及 信息反馈服务项目培训受理有一定难度,未提供 统一标准化培训方案,受理期间无人员现场技术 支持,得 0 分。

评分项 3: 根据投标人对后续使用支持服务情况综合评审比较打分:

第一档,能够同时对全市约 100 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跟进使用并及时解答使用反馈问题,使用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规则,必要时再次提供上门技术指导,得 3 分:

第二档,能够支持对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

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跟进使用并及时解答使 用反馈问题,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缺少明细分 工服务工作规划,得1分;

第三档,对全市约 100 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跟进使用并及时解答使用反馈问题有一定难度,评审复核期间无统一培训、无人员现场技术支持,得 0 分。

评分项 4: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中的公立医疗 机构进行统一的数据统计质控分析汇报支持服 务方案情况综合评审比较打分:

第一档,能够同时对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实时统计服务,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分阶段汇报,使用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规则汇报至相关部门;新增汇报内容不晚于要求4小时内进行上报,得3分;

第二档,能够支持对全市100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实时统计服务,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分阶段汇报,缺少明细分工服务工作规划,无法满足新增汇报内容要求得1分:

第三档,能够支持对全市约 100 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实时统计服务,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分阶段汇报有一定难度,无明细分工服务工作规划,得 0 分。

评分项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中的公立医疗机构所使用的采购需求中 1.2.1 数据采集服务方案综合评审比较打分:

第一档,能够同时对全市约 100 家二级以上及院 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数据采集服务和工具升 级维护服务,按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升级维护,使

		用统一标准,统一口径,统一规则;新增采集内					
		容不晚于要求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成,得3					
		分;					
		第二档, 能够支持对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					
		前公立医疗机构的进行数据采集服务和工具升					
		级维护服务,缺少明细分工服务工作规划,无法					
		满足新增采集内容要求得1分;					
		第三档,对全市约100家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					
		疗机构的进行数据采集服务工具升级维护服务					
		有一定难度, 无明细分工服务工作规划, 得 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目标,准备项目					
		实施服务应急预案,对应急预案的细致合理性、					
		针对性地应对临时突发的紧急情况的可行性和					
		可信度进行评价:					
		第一档 ,应急预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具备应					
		急实施的可行性,结果可靠,可信度高,得7					
		分;承担各医疗机构在数据采集时的问题,在2					
	项目服务应急	小时问题予以反馈; 4小时内予以解决。各医疗					
	预案 (7分)	机构提出的质控需求,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相关					
		质控中心和管理部门。					
		第二档 ,应急预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具备应					
		急实施的可行性,结果具备可信性,得3分;承					
		担各医疗机构在数据采集时的问题,在4小时问					
		题予以反馈;8小时内予以解决。					
		第三档 ,应急预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或者可					
		行性不高,结果不可靠,得0分。					
	服务保障能力	评分项 1: 投标人准备服务工作质量控制措施方					
	(16分)	案:					

第一档,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合理且 可靠;有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有具 体目标和服务承诺,得8分;

第二档,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针对性不强;有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但不完善;有目标和服务承诺、但不具体,得4分;

第三档,质量控制措施和手段泛泛而谈、无针对性;无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无工作目标和服务承诺,得0分。

评分项 2: 对投标人整个支持服务过程中,服务分工、质量保证、服务计划的详尽程度进行评价:

第一档,对整个支持服务组织有序,条理清楚, 分工明确,服务方案设计合理,得2分;

第二档,对整个支持服务组织较好,条理较清楚, 分工较明确,服务方案设计一般,得1分;

第三档,对整个支持服务组织结构混乱,或分工不明确,或服务方案设计不合理,得0分。

评分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须在现有支持服务内容基础上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新增功能的支持服务,响应申报与开发协商环节新的工作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分,否则得 0 分。

评分项 4: 投标人制定数据追溯方案,对支持服务数据来源有据可查、使用监测与分析内容逻辑清晰:

第一档,有具体且合理方案,得2分;

第二档,有方案,但分析内容逻辑清晰度一般, 得1分;

第三档,未提供方案,得0分。

	评分项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通过电话
	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电子邮件、微信、传
	真和邮寄服务等方式开展支持服务工作,并保证
	工作时间内 7*24 小时的客户服务热线支持,提
	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2分,否则得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创新急诊急救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医疗机构做好胸痛中心、卒中、创伤等中心建设和质控管理;本项目系统平台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启动服务,目前应用系统及数据存储均部署在私有云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具有急性心梗、急性脑卒中诊疗能力的二、三级医疗机构共102家均已纳入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其中胸痛中心建设医院67家,累计采集记录胸痛患者4万余例;卒中中心建设医院87家,累计卒中患者6.7万余例,采集记录数据信息统一归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所有;根据近些年质控数据分析,北京市医疗机构胸痛、卒中救治效率逐步提升,取得很大成果;为进一步匹配急危重症患者医疗资源,持续优化北京市胸痛、卒中、创伤等相关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拟继续采购2025年度北京市辖区内急诊急救服务数据采集和质控分析服务。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

- 责, 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	1 佰	不
	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	1 项	省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 1年。
- 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要求: 1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每月提交数据汇总,提供年度项目成果汇报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1 项目介绍

为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创新急诊急救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医疗机构做好胸痛中心、卒中、创伤等中心建设和质控管理;本项目系统平台自2019年1月1日开始启动服务,目前应用系统及数据存储均部署在私有云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具有急性心梗、急性脑卒中诊疗能力的二、三级医疗机构共102家均已纳入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其中胸痛中心建设医院67家,累计采集记录胸痛患者4万余例;卒中中心建设医院87家,累计卒中患者6.7万余例,采集记录数据信息统一归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所有;根据近些年质控数据分析,北京市医疗机构胸痛、卒中救治效率逐步提升,取得很大成果;为进一步匹配急危重症患者医疗资源,持续优化北京市胸痛、卒中、创伤等相关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拟继续采购2025年度北京市辖区内急诊急救服务数据采集和质控分析服务。

1.2 项目服务功能需求

1.2.1 提供各医疗卫生机构数据采集服务

按照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受理我市医疗机构急救患者数据采集服务申请。共分为胸痛、卒中、创伤等疾病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胸痛模块:

- (1) 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 (2) 院前数据信息: 呼救时间、发病时间、主诉、到达现场时间、首次医疗接触实际按、病情评估、基础生命体征、首份心电图确诊时间、抗血小板治疗、溶栓筛查、离开现场时间、到达医院大门时间等;
- (3)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抢救模块):来院方式、呼救时间、发病时间、就诊时间、发病科室、首次医疗接触时间、达到医院大门时间、院内接诊时间、院内首诊医师接诊时间、主诉、病情评估、生命体征、院前溶栓筛查、实验室检查、心电图、心内科会诊、既往病史、入院诊断、发病时间等:
- (4)院内数据信息(再灌注模块):再灌注措施、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决定介入手术时间、启动导管室时间、导管室激活时间、送达导管室时间、

穿刺时间、造影完成时间、导管室-冠脉造影列表、入路、器械、术中并发症、手术结束时间、PCI结果、未溶栓原因、未溶栓原因其他、去向、溶栓筛查、溶栓后措施、决定介入手术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决定 CABG 时间、开始 CABG 时间、转运 PCI、无再灌注措施原因等:

(5)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出院诊断、确诊时间、非ACS心源性胸痛类型、其他非ACS心源性胸痛类型、住院天数、总费用、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其他、患者转归等;

卒中模块:

- (1) 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 (2) 院前数据信息:最后正常时间、是否同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到 达现场时间、FAST-ED 评分、FAST-ED 评分分值、主诉、基础生命体征、快速血 糖、拍心电图、是否知情、离开现场时间、送达医院时间等;
- (3)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模块):最后正常时间类型、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是否同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是否醒后卒中、来院方式、就诊时间、卒中团队接诊时间、主诉、既往病史、既往病史其他、发病前 mRs 评分、生命体征指标、NIHSS 评分、快速血糖、到达影像中心时间、离开影像中心时间、CT 完成时间类型、CT 完成时间、拍照 CT 片、ASPECTS 评分等;
- (4)院内数据信息(治疗模块):入院诊断、入院诊断备注、蛛网膜下腔出血、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溶栓风险评估、是否静脉溶栓、未溶栓原因、未溶栓原因其他、知情同意谈话工具、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静脉前 NIHSS 评分、溶栓开始时间、溶栓给药、静脉溶栓后 NIHSS 评分、是否发生不良事件、是否血管内治疗、未血管内治疗原因、未血管内治疗备注、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血管治疗前 NIHSS 评分、患者到达介入手术室大门时间、患者上手术台时间、完成责任血管评估时间、穿刺时间、造影完成时间、仅造影、手术方法、手术方法其他、血管再通时间、手术结束时间、血管内治疗结果、血管内治疗后NIHSS 评分、mTICI 分级、是否发生不良事件、离开介入手术室大门时间备注等:
-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 出院日期、NIHSS 评分、mRS 评分、 出院诊断、注意事项、用药信息列表等;

创伤模块:

- (1) 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 亲属电话等;
- (2) 院前数据信息: 到达现场时间、MPDS 症状、致伤机制、批量伤、GCS 评分、TI 评分、意识、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呼吸频率、体温、血糖、血氧饱和度、来源、初步诊断、受伤部位、药物治疗等:
- (3)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模块): MPDS 症状、致伤机制、来院方式、伤情分类、批量伤、意识、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呼吸频率、体温、血糖、血氧饱和度、到达医院时间、到达急诊科时间、完成心电图时间、完成血液检查时间、离开急诊科时间、到达 CT 室时间、完成 CT 时间、完成超声时间、完成 X 片时间、到达抢救室时间、建立人工气道时间、开始休克、是否需要输血、提出输血申请、执行输血时间、离开抢救室时间、急诊抢救去向、到达手术室时间、完成血管造影时间、首次手术开始时间、离开手术室时间、AIS-ISS 评分等;
- (4)院内数据信息(治疗模块):开始清创时间、到达复苏点时间、手术次数、住院天数、呼吸机使用时长、创伤并发症、住院治疗-去向、患者治疗结果等;
- (5)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出院诊断、出院时间、总费用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工作需供应商提供专职人员进行, 包括采集工具服务人员、所需工具维护服务人员、日常汇报服务人员等。

以上工作不限定时间,属于日常工作,只要符合条件均可受理,应由专职人员受理。

- 1.2.2数据采集服务要求
- (1)数据采集方式及工具要求:采用手工记录方式,为纳入项目平台医疗机构提供手机移动端工作站进行胸痛、卒中、创伤患者数据记录;
- (2) 采集数据传输方式: 可通过网络形式自动上传至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
- (3)数据采集对象及时间要求:数据采集由医疗机构负责胸痛、卒中、创伤等疾病绿道相关医护人员进行采集完成,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与相关质控中心要求,相关符合标准患者不晚于就诊时间8小时内记录采集完成;

1.2.3 承担数据统计质控分析服务工作

(1) 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

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的患者质控数据及救治路径内容,实行每日群报表、每月情况通报、每季度总结、每年地图调整,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同时支持全市100家二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为市、区两级管理者提供区域内管理数据和核心质控指标。

以上工作应在接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数据修改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数据维护和采集工具升级

承担采集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采集服务工具的维护、升级和日常管理工作。数据采集平台功能和统计分析需求随工作推动阶段进行持续调整,数据项增减可满足质控需要,且收到数据采集项需求调整不晚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调整;

以上工作应与各阶段数据信息上报同步完成。

(3) 多方式报告展示服务

▶ 移动端展示服务:

移动端可分别实时展示近7天,近6个月救治效率情况,绿道使用等情况,使医疗机构清晰的获知到目前急诊急救救治效率变化,用于区域或者医疗机构质控:

> 数据驾驶舱服务:

院前医疗机构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区域分布、疾病分类、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评估等内容)

医疗机构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疾病分类、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评估等内容)

区域卫建委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疾病分类、所有疾病救治效率 (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评估等内容)

质控中心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疾病诊断分类、患者数量、按单个质控中心 救治效率等内容:

以上展示服务内容,按照院前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区级质控中心、区级卫 健委、北京市质控中心、北京市卫健委等各个权限不同,所展示服务数据内容不 同;统一按照北京市卫健委要求进行数据管理权限分配管理;

- (4)数据治理服务要求:参与投标人具备数据治理及统计分析能力,并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能力承诺书;
 - 1.2.4信息反馈服务工作
 - (1) 在线进行数据信息维护

对医疗机构在线填报的数据信息情况进行核对,包括系统自动逻辑校验和人工审核。各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实际情况及相关数据每日通报 1-2 次。

(2) 数据采集服务及质控分析服务问题反馈机制

各医疗机构在数据采集时的问题,在2小时问题予以反馈;4小时内予以解决,新增汇报内容不晚于要求要求4小时内上报。各医疗机构提出的质控需求,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相关质控中心和管理部门。

(3) 质控分析服务反馈

与各质控中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响应质控中心反馈问题,并协助解决。对于质控中心提出的质控指标调整建议,要及时予以数据采集升级。支持全市约100家以上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升级维护服务及解答使用反馈问题。

1.2.5 日常工作

- (1) 本项目投标人需聘请专职人员,不限于日常项目汇报人员、终端运维人员、数据分析师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职责分工,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2) 7*24 小时受理电话咨询和医疗机构培训使用申请要求:
 - (3) 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 (4) 建立采集服务与质控分析服务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院前医疗机构、 急诊科、心血管科、神经内科和外科、骨科以及医学数据统计等专业的专家;
- (5) 支持全市约 100 家以上二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项目培训工作,主要基于以服务升级技术培训以及数据结果反馈汇报为主:
- (6)每天实时汇报数据采集情况及数据完整情况,作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督促医疗机构改进工作的依据。

(7) 按年度归集档案资料,原则上保留3年。

1.2.6 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承接急诊急救相关项目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经验,且服务级别至少为医院级。

1.2.7数据平台安全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患者相关隐私信息,按照国家针对个人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提供本项目数据管理平台具备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每年平台均需进行3级等保测评。

1.3 项目服务周期

1年;

1.4 项目交付地点

北京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纳入胸痛、卒中、创伤危重症救治质控范围的医疗 机构,总数约100家医疗机构;

1.5 项目服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数量指标	胸痛急救医院	≥60 家
	数量指标	脑卒中急救医院	≥80 家
	数量指标	创伤急救医院	≥20 家
	数量指标	收集、校验疑似胸痛数 据	≥7000 例/年
	数量指标	收集、校验疑似胸痛 PCI 数据	≥5000 例/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集、校验疑似卒中数 据	≥9000 例/年
(60 分)	数量指标	收集、校验疑似卒中溶 栓数据	≥6000 例/年
	质量指标	胸痛、卒中、院前质控 督导	市(区)质控中心参与 率 100%
	质量指标	胸痛、卒中数据完整性 比例	不完整数据≤3%
	质量指标	全市胸痛 D2B 时间中位 数	≤70分钟(行业标准90分钟)
	质量指标	全市胸痛 D2B 时间中位 数符合行业标准医疗机	≥80%

		构比例	
	质量指标	全市卒中 DNT 中位数	≤50分钟(行业标准60分钟)
	质量指标	全市卒中 DNT 中位数符 合行业标准医疗机构比 例	≥85%
	质量指标	月度、季度、年度质控 通报和(或)对比分析	12 个月报+4 个季报+1 个年报
	进度指标	质控督导	市(区)质控中心按季度进行
	进度指标	全市数据通报	2次/日: (上午10时、 下午17时)
	进度指标	每月数据通报	每月 15 日前
	进度指标	每月、季度、年度质控 通报和(或)对比分析	每月、每季度 10 日前生 成
	进度指标	工作推进会、质控会、 专家会等	根据需要,至少2次/年度
	效益 指标	加强院前院内衔接,实 现院前院内急诊急救信 息共享,有效节约总体 救治时间	心梗有效救治时间从 2018年1月的90分钟降 至70分钟以下;脑卒中 院内救治时间中位数从 55分钟降至45分钟以 下
效果指标 (30 分)	<u> </u>	北京市是全国唯一一个 全市统一同质化质量控制的省份,对于各医疗机构主动加强管理,优 化流程促进和指导作用显著	院内有效救治时间中位 数符合总体质控要求的 医疗机构从不足 70%提 高到 75%
	效益 指标	急诊急救工作需要长期 的持续改进,高效统一 的管理有利于推动分级 诊疗,有利于院前按照 "就近、救急、救能力" 的原则转运患者	质控数据显示: 17 个区 区域医疗中心均积极参 与,质控趋于良好,随 着工作持续推进,更多 患者受益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医院管理者满意度	预期达到 9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编	号:															
项	目名	:称:	<u>创</u>	新急	<u>。</u>	急	枚朋	<u>3</u>	经	费 ·	专利	<u> </u>	病	<u>防</u>	治	服	<u>务</u>
采	购	人 <u>:</u>		北京	市	卫:	生货	東	委	<u>员</u>	会_						
中	标伊	法应 商	ৰ্য <u>:</u>														
签:	署日	期 <u>:</u>															

合同主要条款及资料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为准。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合同货币: 人民币
	价格条款:价格根据合同规定、服务验收后全部费用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项目现场(北京)
	服务时间:
4	服务保证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对招标人/使用人遇到的售后问
	题及时进行7*24小时电话响应,必要时提供上门服务
6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为分期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30 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2.9%, 即合同金额 万(大
	写:);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总结报告,包含:项目产
	出情况、相关服务实施方案等,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27.1%,即合同金额 万(大
	写:)。

甲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经费专科疾病防治服务项目,经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 1.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价 (大写)::

3. 服务内容

为持续推进改善医疗服务,创新急诊急救工作,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多学科诊疗模式,加强医疗机构做好胸痛中心、卒中、创伤等中心建设和质控管理;本项目系统平台自 2019年1月1日开始启动服务,目前应用系统及数据存储均部署在私有云上;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具有急性心梗、急性脑卒中诊疗能力的二、三级医疗机构共 102 家均已纳入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其中胸痛中心建设医院 67 家,累计采集记录胸痛患者 4 万余例;卒中中心建设医院 87 家,累计卒中患者 6.7 万余例,采集记录数据信息统一归属北京市卫生健康委所有;根据近些年质控数据分析,北京市医疗机构胸痛、卒中救治效率逐步提升,取得很大成果;为进一步匹配急危重症患者医疗资源,持续优化北京市胸痛、卒中、创伤等相关急危重症医疗救治能力,拟继续采购 2025年度北京市辖区内急诊急救服务数据采集和质控分析服务。

4. 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界定于以下范围:

4.1 提供各医疗卫生机构数据采集服务

按照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受理我市医疗机构急救患者数据采集服务申请。共分为胸痛、卒中、创伤等疾病数据采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胸痛模块:

- (1) 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 (2) 院前数据信息: 呼救时间、发病时间、主诉、到达现场时间、首次医疗接触实际按、病情评估、基础生命体征、首份心电图确诊时间、抗血小板治疗、溶栓筛查、离开现场时间、到达医院大门时间等;
- (3)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抢救模块):来院方式、呼救时间、发病时间、就诊时间、 发病科室、首次医疗接触时间、达到医院大门时间、院内接诊时间、院内首诊医师接诊 时间、主诉、病情评估、生命体征、院前溶栓筛查、实验室检查、心电图、心内科会诊、 既往病史、入院诊断、发病时间等;
- (4)院内数据信息(再灌注模块):再灌注措施、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决定介入手术时间、启动导管室时间、导管室激活时间、送达导管室时间、穿刺时间、造影完成时间、导管室-冠脉造影列表、入路、器械、术中并发症、手术结束时间、PCI结果、未溶栓原因、未溶栓原因其他、去向、溶栓筛查、溶栓后措施、决定介入手术时间、造影开始时间、决定 CABG 时间、开始 CABG 时间、转运 PCI、无再灌注措施原因等;
-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 出院诊断、确诊时间、非ACS 心源性胸痛类型、其他非ACS 心源性胸痛类型、住院天数、总费用、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其他、患者转归等;

卒中模块:

- (1) 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 (2) 院前数据信息:最后正常时间、是否同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到达现场时间、FAST-ED 评分、FAST-ED 评分分值、主诉、基础生命体征、快速血糖、拍心电图、是否知情、离开现场时间、送达医院时间等;
- (3)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模块):最后正常时间类型、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是否同最后正常时间、发现时间、是否醒后卒中、来院方式、就诊时间、卒中团队接诊时间、主诉、既往病史、既往病史其他、发病前mRs评分、生命体征指标、NIHSS评分、快速血糖、到达影像中心时间、离开影像中心时间、CT完成时间类型、CT完成时间、拍照 CT 片、ASPECTS 评分等:
 - (4) 院内数据信息(治疗模块): 入院诊断、入院诊断备注、蛛网膜下腔出血、短

暂性脑缺血发作(TIA)、溶栓风险评估、是否静脉溶栓、未溶栓原因、未溶栓原因其他、知情同意谈话工具、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静脉前 NIHSS 评分、溶栓开始时间、溶栓给药、静脉溶栓后 NIHSS 评分、是否发生不良事件、是否血管内治疗、未血管内治疗原因、未血管内治疗备注、开始知情时间、签署知情时间、血管治疗前 NIHSS 评分、患者到达介入手术室大门时间、患者上手术台时间、完成责任血管评估时间、穿刺时间、造影完成时间、仅造影、手术方法、手术方法其他、血管再通时间、手术结束时间、血管内治疗结果、血管内治疗后 NIHSS 评分、mTICI 分级、是否发生不良事件、离开介入手术室大门时间备注等: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 出院日期、NIHSS 评分、mRS 评分、出院诊断、注意事项、用药信息列表等;

创伤模块:

- (1) 患者基本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证件类型、证件号、联系电话、亲属电话等:
- (2) 院前数据信息: 到达现场时间、MPDS 症状、致伤机制、批量伤、GCS 评分、TI 评分、意识、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呼吸频率、体温、血糖、血氧饱和度、来源、初步诊断、受伤部位、药物治疗等;
- (3)院内数据信息(急诊模块): MPDS 症状、致伤机制、来院方式、伤情分类 批量伤、意识、收缩压、舒张压、心率、脉搏、呼吸频率、体温、血糖、血氧饱和 度、到达医院时间、到达急诊科时间、完成心电图时间、完成血液检查时间、离开急诊 科时间、到达 CT 室时间、完成 CT 时间、完成超声时间、完成 X 片时间、到达抢救室时间、建立人工气道时间、开始休克、是否需要输血、提出输血申请、执行输血时间、离 开抢救室时间、急诊抢救去向、到达手术室时间、完成血管造影时间、首次手术开始时间、离开手术室时间、AIS-ISS 评分等;
- (4)院内数据信息(治疗模块):开始清创时间、到达复苏点时间、手术次数、住院天数、呼吸机使用时长、创伤并发症、住院治疗-去向、患者治疗结果等;
 - (5) 院内数据信息(出院转归模块): 出院诊断、出院时间、总费用等: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工作需供应商提供专职人员进行,包括采集工具服务人员、所需工具维护服务人员、日常汇报服务人员等。

以上工作不限定时间,属于日常工作,只要符合条件均可受理,应由专职人员受理。 4.2数据采集服务要求

- (1)数据采集方式及工具要求:采用手工记录方式,为纳入项目平台医疗机构提供手机移动端工作站进行胸痛、卒中、创伤患者数据记录;
- (2) 采集数据传输方式: 可通过网络形式自动上传至北京市创新急诊急救服务项目平台:
- (3)数据采集对象及时间要求:数据采集由医疗机构负责胸痛、卒中、创伤等疾病绿道相关医护人员进行采集完成,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与相关质控中心要求,相关符合标准患者不晚于就诊时间8小时内记录采集完成;

4.3 承担数据统计质控分析服务工作

(1) 数据统计和分析报告

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采集的患者质控数据及救治路径内容,实行每日群报表、每月情况通报、每季度总结、每年地图调整,完成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同时支持全市 100 家二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服务,为市、区两级管理者提供区域内管理数据和核心质控指标。

以上工作应在接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数据修改通知5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数据维护和采集工具升级

承担采集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承担各医疗机构相关数据采集服务工具的维护、升级和日常管理工作。数据采集平台功能和统计分析需求随工作推动阶段进行持续调整,数据项增减可满足质控需要,且收到数据采集项需求调整不晚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调整:

以上工作应与各阶段数据信息上报同步完成。

- (3) 多方式报告展示服务
- ▶ 移动端展示服务:

移动端可分别实时展示近7天,近6个月救治效率情况,绿道使用等情况,使医疗机构清晰的获知到目前急诊急救救治效率变化,用于区域或者医疗机构质控:

> 数据驾驶舱服务:

院前医疗机构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区域分布、疾病分类、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评估等内容)

医疗机构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患者数量、疾病分类、救治效率(胸痛评估、FMC-D,首份心电图、FAST-ED评估等内容)

区域卫建委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 患者数量、疾病分类、所有疾病救治效率(胸痛

评估、FMC-D, 首份心电图、FAST-ED评估等内容)

质控中心数据驾驶舱展示服务:疾病诊断分类、患者数量、按单个质控中心救治效率等内容:

以上展示服务内容,按照院前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区级质控中心、区级卫健委、 北京市质控中心、北京市卫健委等各个权限不同,所展示服务数据内容不同;统一按照 北京市卫健委要求进行数据管理权限分配管理;

(4)数据治理服务要求:参与投标人具备数据治理及统计分析能力,并提供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能力承诺书:

4.4 信息反馈服务工作

(1) 在线进行数据信息维护

对医疗机构在线填报的数据信息情况进行核对,包括系统自动逻辑校验和人工审核。 各医疗机构数据采集实际情况及相关数据每日通报 1-2 次。

(2) 数据采集服务及质控分析服务问题反馈机制

各医疗机构在数据采集时的问题,在2小时问题予以反馈;4小时内予以解决,新增汇报内容不晚于要求要求4小时内上报。各医疗机构提出的质控需求,及时梳理汇总,反馈相关质控中心和管理部门。

(3) 质控分析服务反馈

与各质控中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响应质控中心反馈问题,并协助解决。对于 质控中心提出的质控指标调整建议,要及时予以数据采集升级。

支持全市约100家以上二级以上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升级维护服务及解 答使用反馈问题。

4.5 日常工作

- (1) 本项目投标人需聘请专职人员,不限于日常项目汇报人员、终端运维人员、数据分析师等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职责分工,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 (2) 7*24 小时受理电话咨询和医疗机构培训使用申请要求;
 - (3) 实行独立会计核算:
- (4)建立采集服务与质控分析服务专家库,包括但不限于院前医疗机构、急诊科、 心血管科、神经内科和外科、骨科以及医学数据统计等专业的专家;
- (5) 支持全市约 100 家以上二级及院前公立医疗机构的数据采集服务和质控分析 服务项目培训工作,主要基于以服务升级技术培训以及数据结果反馈汇报为主;

- (6)每天实时汇报数据采集情况及数据完整情况,作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医疗机构改进工作的依据。
 - (7) 按年度归集档案资料,原则上保留3年。

4.6 服务能力

投标人需具有承接急诊急救相关项目数据采集及质控服务经验,且服务级别至少为 医院级。

4.7数据平台安全要求

因本项目涉及患者相关隐私信息,按照国家针对个人信息保密相关规定,投标人所 提供本项目数据管理平台具备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每年平台均需进行3级等保 测评。

5. 付款方式

合同为分期付款: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2.9%,即合同金额 万(大写:);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服务总结报告,包含:项目产出情况、相关服务实施方案等,经甲方评审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27.1%,即合同金额万(大写:)。

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 乙方需提供当次付款全额正式合法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甲方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但甲方最晚付款时间不得超过本条款约定的应付款时间到期后3个月。

6. 商业秘密

- 6.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医疗机构、患者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6.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 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6.3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的保密措施,与知悉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签署保密协议。

- 6.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引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引致之另一方全部损失。
 - 6.5 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的,且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7. 违约责任

- 7.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 7.2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7.3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损失。
- 7.4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 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8. 免责规定

- 8.1 若双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 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责任;
 - 8.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合同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继续有效。

9. 知识产权

9.1 甲方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承诺其提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成果和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利的情形,并保证甲方不因此受到任何第三方之诉讼或仲裁请求。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0. 协议执行

- 10.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 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10.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即 年 月

日;

11.2 本协议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1160	_邮政编码:
电 话: 010-55531960	电 话: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_开户银行:
帐 号,010905205001221030001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 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月-----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 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H	1-	L
凇	标	-77
J.X.	1/1/1	14

致:	(釆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电子件:
说明:

83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	目编号	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月 ------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__ 月______ 月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偏	高情况 (应进行	选择,未选择 投标 ;	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离,1	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对个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	呵应。)				
□有偏	离(如有偏离, 〕	则应在本表中对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系	条款中	
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	明的偏离外,均	的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__ 月_____ 月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 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 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年月	E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 :	包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人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	项目单位联系
71 4	Z L L N	(项目内容描述)	民币万元)		称	人及电话
1						
2						
3						
4						
5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并被拒绝。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_____

2-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包号: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u>从事相关工</u> 作年限	<u>在本项目中</u> <u>拟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2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	_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项目负责人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注: 1. 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项目负责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	_	包 号: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人员基本资料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月	年 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口 男: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 2. 技术服务响应度与契合度
- 3. 项目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培训支持服务情况、后续使用支持服务情况、数据统计质控分析汇报支持服务、数据采集服务方案)
- 4. 项目服务应急预案
- 5. 服务保障能力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